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947.09

减：已支付发行费	1,055.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14.98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5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43.67
减：尚未支付发行费	140.80
期末募集资金结存净额	3,502.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17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结存净额	存储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129.97	140.80	2,989.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13.70	—	513.70	活期
合计	—	—	3,643.67	140.80	3,502.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4.9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2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5.17	2017.8.15	90 天	4.10%
2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364 (泰禾光电专属)	保本收益型	11,000	2017.5.19	2017.8.18	91 天	4.10%
3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362 (泰禾光电专属)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17.5.19	2017.8.18	91 天	4.3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4,974.06	14,974.06	14,974.06	2,140.52	2,140.52	-12,833.54	14.29%	—	—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500.70	9,500.70	9,500.70	—	—	-9,500.70	—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9,342.20	9,342.20	403.63	403.63	-8,938.57	4.32%	—	—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2,934.33	2,934.33	770.83	770.83	-2,163.50	26.27%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751.29	36,751.29	36,751.29	3,314.98	3,314.98	-33,436.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